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5〕15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要求，对我区现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项目及核定价格

规范整合护理类项目 22 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上述护理类医疗服务，应遵照规范整合的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具体项目价格详见《广西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 1），项目映射关系详见《广西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附件 2）。

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执行收付费标准。

二、废止相关项目

废止已整合的“重症监护”等 67 项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广西废止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 3）。

三、相关项目使用说明

（一）分级护理。同一日内只可就高收取一种分级护理费用，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额外计费。不得同时收取新生儿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当天转住院的，不得同时收取急诊留观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

（二）专科护理。重症监护护理；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或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重症监护护理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患者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

护理费用。早产儿护理不得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严密隔离护理条件、保护性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三）专项护理。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三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计价单位“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

（四）免陪照护服务。“免陪照护服务”指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在提供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护士或专业医疗护理员承担的相关生活照护服务，无需患者家属或患者家庭自行雇佣护理员陪护。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护理和I级护理患者。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提供照护的，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五）“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六）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收费，即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出院当日不计收费；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按一天计收。

具体的使用说明见附件1。

四、医保支付标准

规范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新的医保支付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中的支付类别。

五、有关要求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反映。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自治区医保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广西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3. 广西废止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